

劳务合同（厨师、餐饮服务）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注册地址

乙方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如北京户籍、非农业户口）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户籍家庭通讯住址邮政编码

现居住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手机）：固定电话：

配偶（紧急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作为平等的民事主体，经协商一致，确立劳务合作关系，自愿就具体劳务内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双方是建立在地位平等，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就劳务事项达成的劳务协议，双方仅仅是劳务合作关系，非雇佣关系。本劳务合同期限为(月/年)，于年月日至年月日终止。合作期限届满，双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关系，但乙方享有优先继续合作的权利。

第二条乙方承担的劳务内容为：承担甲方厂区及办公区域的安全保卫服务。

1、尊重甲方的管理制度；餐饮服务过程中，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保持个人卫生、操作卫生及身体健康；增强服务意识，注重服务礼仪，提高服务水平。

2、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卫生条例的要求，合理做好食品及用具的分类、摆放、储存等要求；严格按照餐具消毒流程的要求执行，对餐具、厨具进行清洗和消毒，保证甲方员工的就餐卫生和饮食安全。

4、了解就餐人员的口味需求，按照营养需求合理烹调，提高烹饪技能，根据时令不同及烹饪技术特长调整食物营养结构，保证饭菜供应及时。

5、清理打扫甲方提供的操作间、库房、餐厅，整理餐桌椅，及时清运、处理垃圾，保持餐厅的卫生。

6、在规定的就餐时间，向就餐的甲方员工提供用餐服务。

7、协助甲方维持食堂就餐秩序。

8、根据餐饮服务的需要，协助完成相关的勤杂工作。

9、其它：

须达到的劳务要求：

第三条

- 1、乙方需具备国家要求的从事餐饮业的个人健康证明。
- 2、为便于双方合作完成劳务内容，甲方会将劳务时间安排、劳务附属条件配置、劳务内容、劳务内容完成时间、需要达到的技术参数或标准等方面告知乙方，双方应该充分理解和配合，以便很好的完成劳务内容。
- 3、甲方根据劳务内容可以提供必要的条件、设施、场所、用具让乙方完成劳务。
- 4、乙方在劳务期间及非劳务期间，不得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至于影响甲方及甲方员工的正常工作。非劳务服务时间段，乙方自由活动，可以在甲方提供的场所内休息，但不得在甲方办公或厂区内外闲逛。

5、其它：

第四条乙方提供劳务方式为：以乙方的知识、特有技能、服务提供劳务，因为双方系合作关系，乙方不得让其他人代为履行本劳务协议。

第五条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商业秘密是指：甲方未公开的财务数据资料；甲方的所有客户信息；甲方未公开进行中或计划谈判的投资项目信息及资料；甲方相关科研项目信息；甲方技术配方、技术秘密的信息及资料；因乙方劳务范围知悉的能给甲方带来经济利益的信息及资料、甲方所有其他的非为业内同行所知悉的信息及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等等；包括但不限于包括进货渠道，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实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除了劳务需要或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利用、让他人利用或对他人泄露商业秘密，如果使用、发表、泄露有关甲方商业秘密将使甲方的业务及声誉受到损害，乙方在劳务合作期间，应尽其最大努力避免此种情况发生。此种保密要求不受时间限制；只有法庭判定应当公开的信息或甲方已经通过纸质媒体公开该信息。

乙方违反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甲方支付乙方劳务报酬的标准：以现金方式，按照标准，在乙方完成劳务内容后日进行支付或按照方式进行支付。

第七条

乙方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甲方依法代为扣缴。

第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本合同期满的；

- 2、双方就终止本合同协商一致的；或一方提前一周通知对方解除的；
- 3、乙方由于健康原因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或乙方的健康原因已不适应该劳务服务的；
- 4、一方不能按时完成劳务内容的或达不到劳务标准的，一方可以提前3天通知对方解除该劳务合同。

第九条依据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支付违约金。甲方有义务在一周内将有关劳务内容向甲方移交完毕，并附书面说明，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予赔偿，交接或赔偿完毕后日内，甲方支付剩余的劳务费。

第十一条乙方在劳务过程中，应持必要的注意和谨慎义务，保持身体健康，避免劳务过程中遭受身体伤害并为此负责。如因甲方过错导致的伤害，甲方按过错的程度，承担必要的补偿责任。乙方在非提供劳务时间段，甲方不支付劳务费。

第十二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有关任何争议，均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固定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合同中双方有任何争议，该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四条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具体附件如下：

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劳务操作规范》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